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2时2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建男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梁傲晞博士	自然护理主任(大埔)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缺席者：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并欢迎运输署工程师(大埔)1 黄建男先生、路政署区域工程师(大埔)许家杰先生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自然护理主任(大埔)梁傲晞博士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续宣布，成员黄碧娇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她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她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7 年 6 月 22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3/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7 号及 WGDW 15/2017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2 份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及 1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书。全部工程建议早前已获相关委员会推荐。主席请工作小组按胪列于文件 WGDW 14/2017 号内的准则考虑是否支持全部 3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5.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15/2017 号内的 3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II. 于运头角里及广福道增设雨水走廊

6. 主席表示，有关涉及运头角里及广福道增设雨水走廊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书及工程进度摘要，已载列于 WGDW 15/2017 号文件第(3)项“广福道黄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及 WGDW 17/2017 号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

7. 两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不少到运头角里一带晨运的市民向他反映附近一带没有避雨设施，因此他倡议在运头角里建造雨水走廊。
- (ii) 有市民投诉在广福道的雀鸟粪便造成卫生问题。他曾就此与相关工程人员商讨在该处建造雨水走廊的可行性，并对工程所面对的困难(如雨水上盖顶部的清洁问题)表示理解，但他重申有需要在广福道建造雨水走廊。
- (iii) 另一位倡议人表示，有关部门亦曾向他表示在广福道增设雨水走廊的工程需解决渠务、行人路阔度不足及涉及斜坡等种种困难。

8. 黄建男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广福道行人路阔 2.8 米，沿路设有交通标志及方向指示标志，部份位置设有栏杆。如可尽量利用路面，并将雨水走廊的支柱置于行人路旁近斜坡的政府土地上，工程应有一定可行性。
- (ii) 由于广福道的行人流量未达到运输署建造行人路上盖的标准，运输署不会在广福道建造行人路上盖。但署方乐意就其他部门在广福道建造雨水走廊提供技术方面的协助。

9. 许家杰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民政总署已就有关工程在技术层面咨询路政署的意见，就道路设计层面而言，路政署基本上认为民政总署在广福道行人路加建上盖的工程可行。
- (ii) 就民政总署提供有关广福道斜坡的资料，民政总署就广福道行人路加建上盖的初步设计与本署维修斜坡的界线并无冲突。
- (iii) 路政署已就工程的排水及维修两方面向民政总署提供技术意见。路政署备悉运输署不会将广福道的雨水走廊工程作为一项交通设施工程作考虑，但路政署会全力支持民政总署进行此项工程。

10. 梁傲晞博士表示，渔护署已就有关工程提供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简单覆述如下：

- (i) 有关工程应避免在鹭鸟繁殖季节进行，而有鹭鸟筑巢的树木应予以保留，并将对树木的影响减到最少。
- (ii) 工程应尽量避免修剪树木。如需要修剪树木，亦应尽量避免鹭鸟繁殖季节，及在雏鸟长大离巢后再修剪树木。
- (iii) 雨水走廊应避免使用反光物料，以免对雀鸟造成滋扰。
- (iv) 所有与工程有关的人员需清楚了解雀鸟、鸟巢及鸟蛋都受法律保护。
- (v) 渔护署会就工程的详细图则再提供实质的意见。

11. 方曼斯女士的意见如下：

- (i) 民政总署与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实地视察了拟建雨水走廊的路段，以了解雨水走廊的范围及要求，并得悉倡议人除广福道路段外，亦要求于运头角里路段增设雨水走廊。拟建于广福道及运头角里的雨水走廊全长约 275 米，其中在广福道行人路最窄的位置只有约 1.45 米阔，即可建的雨水走廊只有约 1.45 米阔，并不符合一向地区小型工程建造雨水走廊的标准。此外，雨水走廊阔度应不少于 2.5 米，方可达至遮阳挡雨的效果。在较窄的位置建造雨水走廊并不理想，行人路亦会进一步收窄，不便市民出入。因此，民政总署建议由运输署先将广福道行人路较狭窄的位置扩阔，以建造符合标准的雨水走廊。
- (ii) 广福道及运头角里沿路有不少大树，故需要就树木方面咨询渔护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意见。虽然渔护署的初步意见建议尽量避免修剪该处的树木，但建造雨水走廊的工程将不可避免修剪树木，或在许可的情况下移植树木。因此，民政处需就此咨询有关部门进一步的意见。
- (iii) 广福道行人路旁的渠盖高低不平，亦不符合「畅通无阻的通道」的要求，而且路旁土地亦长满杂草。所以她建议由运输署将有关土地重铺以扩阔行人路，令雨水走廊覆盖的地方都可供行人往来，否则增加雨水走廊上盖的阔度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2.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运输署在考虑行人路路段的行人流量时，亦应估算未来的行人流量并一并作考虑。

- (ii) 有成员询问康文署及渔护署在树下建造雨水走廊面对哪些限制。
- (iii) 有成员建议在行人路较狭窄的位置拆除路边栏杆，以放置雨水上盖的支柱及路柱。
- (iv) 有成员表示扩阔行人路的工程应避免影响广福道的行车线。

13. 黄建男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在道路规划上除考虑现时的行人流量外，亦会考虑道路将来的需求，包括该区的发展及预计增加人口。由于在广福道及运头角里一带没有明显的规划改变，将来的人流预计未能达到运输署兴建行人路上盖的标准，故有关工程较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推展。
- (ii) 运头角里行人路阔 1.6 米，合符行人路阔道的标准。广福道行人路阔 2.8 米，因行人路上有不同设施，包括栏河、交通控制箱及灯柱等，令实际行人路的阔度收窄。行人路最窄的位置需要容许一辆轮椅经过(即需约 1.2 米阔)，而行人路的设计标准为 2 米阔，以供两辆轮椅同时通过。
- (iii) 运输署欢迎其他部门因应实际建造环境局部扩阔行人路，再交由运输署及路政署接收作维修管理。因此，他建议扩阔行人路的工程以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一并进行。

14. 许家杰先生表示，路政署不反对其他部门对路政署的设施进行更改。部门进行任何工程的先决要求是需就有关道路设施的改动事前要得到路政署及运输署的同意，并按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标准建造有关设施，方能于完成后再交由路政署及运输署管理及维修。

15. 方曼斯女士表示，广福道的行人路属运输署及路政署管辖，故运输署应是最适合进行扩阔有关行人路工程的部门。按照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相关指引，合约顾问负责接受委托推展建筑工程，而非道路设计，因此他们不能实行有关道路设计(例如扩阔行人路)。因此需由运输署扩阔过窄的行人路后，建造雨水走廊的工程方可适当地推展。她建议大埔民政处安排与运输署一同实地视察，以厘清现有行人路的实际阔度。

16. 主席建议由民政总署拟备工程的初步图则，再由大埔民政处安排倡议人及各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17.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IV.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7 号及 WGDW 17/2017 号)

1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

19.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7 号第(1)项至第(5)项)

20. 许以雯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于 8 月 1 日与地政处厘清有关的拨地条款，康文署亦刚为工程取得额外拨款。工程预计于本年 9 月招标。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包括电力供应在内的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正式交收。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v) 第(4)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 (v) 第(5)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合约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实际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展开。运头街避雨亭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8 月进行招标。

2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7 号第(6)至第(10)项)

22.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项目助理郭晓澄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23. 朱宝禧先生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7)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于2017年5月取得探井结果。由于发现大量地下设施及石屎板，民政处于2017年5月19日与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作实地考察，合约顾问已根据有关意见于修改的位置研究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6月15日就之前研究结果联同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咨询倡议人意见。大埔民政处于2017年8月14日按照倡议人的建议，修改拟建上盖的位置至巴士站旁。合约顾问将准备探井招标文件以研究在修订的位置兴建上盖的可行性。
- (iii) 第(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仍等候运输署回复及与康文署确认有关路边花槽的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完成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的额外拨款。
- (iv) 第(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 第(10)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2017年7月18日被委托有关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2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7 号第(11)项至第(45)项)

25.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暂未有进展。
- (ii) 第(1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暂未有进展。
- (iii) 第(1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暂未有进展。
- (iv) 第(14)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暂未有进展。
- (v) 第(1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将于2017年8月展开，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
- (vi) 第(1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全部工程已于2017年7月完成。
- (vii) 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暂未有进展。

- (viii) 第(1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𧇵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7 月就寨𧇵村兴建凉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x) 第(1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
- (x) 第(20)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元岭信箱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大埔地政处已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 (xi)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暂未有进展。
- (xii) 第(22)项“观景亭”：全部工程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 (xiii) 第(23)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全部工程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 (xiv) 第(24)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图则已呈交民政总署工程师审批。现请工作小组通过工程预算费用 80 万元。
- (xv) 第(25)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暂未有更新。
- (xvi) 第(26)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大埔地政处已就钟屋村系统化信箱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塔门渔民村的信箱工程已完成招标，工程组正审核标书。工程组已获大埔地政处拨地进行大埔泰亨信箱工程，现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7 月就汀角朗厦村信箱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vii) 第(27)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暂未有进展。
- (xviii) 第(28)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倡议人同意工程的设计，现正就有关设计咨询运输署。
- (xix) 第(2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暂未有进展。
- (xx) 第(30)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咨询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渔护署对是项工程的意见。
- (xxi) 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世界自然基金会已就工程的设计回复，工程组正安排与该会及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 (xxii)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7 月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及确认建造行人路和避车处的位置。

(xxiii) 第(33)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暂未有进展。

26.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倡议人就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工程表示，拟建座椅设于行人路以外的地方，应不会占据行人路。
- (ii) 第(1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倡议人请工程组提供避雨亭的款式图样，以供他参考。
- (iii) 有成员查询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中于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工程的进度。
- (iv) 第(23)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的倡议人感谢工程组的努力，令有关设施得以落成。他指出，本来的绿化地带由地政署管理，而新建成的座椅由工程组负责维修保养，他询问何时进行验收，及将绿化地带交予康文署接管以作保养。
- (v) 第(28)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的倡议人希望运输署可早日就此项工程作出回复。
- (vi) 第(30)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倡议人询问环保署及渔护署是否已就工程作出回复。
- (vii)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组何时完成有关图则。

27.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14)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运输署早前要求工程组提供有关钟屋村巴士站的行人路阔度数据，工程组正与运输署跟进有关事宜。
- (ii) 第(1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会尽快提供有关款式资料予倡议人参阅。
- (iii)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由于路政署规定于一定时间内在同一路段不可重复进行开挖工程，工程选址亦有可能与其他道路设施重迭，因此工程组需与其他部门协调掘路许可证的申请时间。工程组稍后会回复倡议人有关工程的最新进展。
- (iv) 第(23)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组稍后会跟进工程的交接事项。

- (v) 第(30)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会再与环保署及渔护署跟进有关事宜。
- (vi)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正拟备有关图则，完成后会再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28. 主席报告，第(24)项 TP-DMW207“榕树澳村兴建凉亭”的预算造价为 80 万元。工作小组没有就工程的预算造价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29.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并得悉运输署已初步向倡议人表示，署方将会在颂雅路设置 7 个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在视察后已按倡议人的指示，要求运输署合共加设 14 个电单车车位，并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
- (ii) 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就运输署对倡议人建议移除花槽以增设行人路的意见咨询康文署及路政署。路政署在 2017 年 6 月回复，该署负责执行运输署发出的工作指令，惟运输署已表示不会改变现时花槽的设计。康文署在 2017 年 7 月回复，该署只负责管理及保养花槽的植物。改建行人信道的建议工程至今仍未有主导部门。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要求，向运输署转达署方改善道路使用□视线方案及行人过路处位置的方案必须先直接咨询倡议人。
- (ii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6 月已向运输署提供上盖地基的相关数据，以便运输署在设计视障人士引导设施时，预留足够位置作日后进行兴建上盖工程之用。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8 月再次提醒运输署，如署方落实进行视障人士引导设施，须尽快通知倡议人及大埔民政处相关安排。
- (iv) 第(37)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进行实地视察。倡议人希望在宝湖道至南运路行人隧道兴建行人路上盖，连接日后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计划兴建，由宝湖道至南运路交界沿大埔河边至大埔墟港铁站的「加建上盖计划」的走线方案。倡议人表示稍后会更新是项建议的名称、地点及大纲。此外，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8 月再次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倡议人有关移除宝湖道部份路边花槽以作行人路的建议。
- (v) 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实地

视察有关电子告示板的初步选址，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就此跟进研究。

- (vi)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现时路政署在广福道至运头角道的一段运头角里行人路旁已设置以铁链相连的铁柱。大埔民政处已要求运输署在余下的运头角里路段设置相同的铁柱。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为雨水走廊的设计再次会面及进行商讨，倡议人要求在运头角里现有行人路上盖旁加建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跟进有关建议。
- (vii) 第(40)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就新翠山庄小巴士站旁(往科学园方向)的工程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倡议人就大埔逸珑湾小巴士站的工程建议拆去附近的花槽，并将上盖及座椅移向花槽位置，大埔民政处正向大埔地政处索取相关资料。
- (viii) 第(41)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路政署在 2017 年 7 月回复，不反对拟建上盖将收集的雨水直接排放至行人路的合适位置。倡议人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就工程前期报告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出修订，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跟进有关修订。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为三门仔码头完成技术报告研究(研究预计于 2019 年完成)，以进一步确定署方会否将三门仔码头纳入其「改善码头计划」后，倡议人会再考虑是项工程的推展方案。
- (x) 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马窝路小巴士站旁及锦石新邨小巴士站旁两处位置的前期研究，并已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与倡议人实地会面及商讨。倡议人将与御峰豪园的业主立案法团商讨位于御峰豪园的工程选址。
- (xi) 第(44)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再次实地视察，该段颂雅路的地下有高压电□。此外，如在渠务保留范围内兴建避雨亭，避雨亭设施日后可能因渠务署的维修工程而需要拆除。基于上述原因，民政总署(工程组)不建议在上址进行工程。倡议人同意搁置是项建议工程。
- (xii) 第(45)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向运输署查询，署方是否准许民政总署在约 1.4 米阔的行人路上兴建上盖，并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iii) “优化太和巴士总站连接商场之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咨询有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

3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已是多年前的倡议，他希望各有关部门可加快推展。
- (ii) 第(40)项“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表示，大埔逸珑湾小巴士的位置在早年的设计中未设有避车处及小巴上落客点，现时候车乘客饱受日晒雨淋之苦。他请大埔民政处加快推展是项工程，他亦愿意就工程上遇到的困难协助各方(包括政府部门及相关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协调。
- (iii) 第(44)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的倡议人表示，由于工程选址涉及树木及地下设施，难以在该处进行工程，因此他决定搁置此项工程。秘书提醒倡议人在搁置此项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后，可在本届任期内提交替补工程建议。
- (iv) 主席表示，凤园路巴士站现时经常出现人龙，故有需要完成第(45)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工程，以免候车市民受日晒雨淋之苦。有成员表示，在运输署不准许民政总署于约 1.4 米阔的凤园路行人路兴建上盖后，民政总署才需要考虑利用行人路以外的花槽位置兴建上盖。

31.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在收到大埔民政处的查询后，已就扩阔凤园路行人路 0.5 米及收窄行车路 0.5 米的建议进行测试，以确保巴士及消防车等约 12 米长的车辆可以在收窄了的行车路转弯。测试结果显示扩阔凤园路行人路 0.5 米的建议可行。

32.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7 号第(46)至第(52)项)

33.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6)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0 周年纪念的美化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ii) 第(47)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美化工程，实际费用为 31,300 元，康文署已将余款 1,700 元退回予区议会。
- (iii) 第(48)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正跟进内部拨款安排，其后会尽快展开工程。
- (iv) 第(4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完成内部拨款安排，

并正与建筑署跟进工程进度。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 (v) 第(50)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会因应倡议人有关健体设施款式的意见与署内技术小组及建筑署跟进。
- (vi) 第(51)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正就倡议人有关长者健体设施的提议与建筑署及署内技术小组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 第(52)项“大明里公园加设洗手盆设施”：康文署正与水务署跟进供水位置事宜。

34.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7 号第(53)至第(61)项)

35.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5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合约顾问已大致完成项目的初步评估，康文署稍后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ii) 第(5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就合约顾问对渠务工程的意见咨询倡议人及当村村民。合约顾问建议将拟建休憩处的渠务系统接驳至现有明渠，及将雨水排放至渠务署的地下渠务系统，康文署正就此咨询渠务署的意见。
- (iii) 第(55)项“综合性休憩处”：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悉倡议人有关更改工程大纲及范围的信件。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v) 第(5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9 月施工，并于 2017 年年底完工。
- (v) 第(5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稍后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vi) 第(58)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稍后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vii) 第(59)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进行实地视察，合约顾问正评估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 (viii) 第(60)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在本年 7 月及 8 月将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

- (ix) 第(61)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在本年的 7 月及 8 月将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

36.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37. 有成员表示，现时大部份推展中的地区小型工程由部门代表报告进度，只有小部份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负责跟进。他指早年大部份地区工程主要由合约顾问负责报告进度。他询问现时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做法是否有所改变，及为何有不少工程仍未获编配工程编号。他又指出，既然各部门代表未必都具备工程专业知识，各工程建议应尽早交由合约顾问跟进，并由各主导部门协助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以加快工程进度。

38. 叶莉萨女士表示，当区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确认，并交由大埔民政处担任主导部门后，大埔民政处会初步咨询相关部门。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先为由该署及合约顾问跟进的建议工程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及拟订工程造价预算。当完成前期研究后，大埔民政处会征求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工程的造价预算。在通过预算后，获委聘的合约顾问会为这些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及作出跟进，并为其编配工程编号。

39. 李佳盈女士表示，由 2008 至 2009 年度至今大埔区已完成了约 200 项地区小型工程，其中约有 30 项工程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现时在工程进度摘要中有十项工程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比例与过往相约。她指出，近年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内容比早年倡议的项目更复杂，因此主导部门需要更多时间与各相关部门协调，以解决工程面对的各种困难。如工程已推展至合适的阶段，她相信各项目的主导部门都乐意将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

V. 其他事项

(一)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的交通安排事宜

40. 陈锦盛先生报告，康文署已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的交通安排事宜约同当区区议员及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并已将有关意见向相关部门转达，而承建商及工程经理亦备悉议员的意见。有关的交通安排工程会于本年 8 月进行，并于 9 月开学前回复正常。康文署已将议员对附近交通安排的关注向运输署反映。

VI.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2.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